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润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7,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5%；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14,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横润科技、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金华德明合计持有公司75.94%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横润科技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69,4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横润科技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横润科技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77,116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877,116股	

注：横润科技因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存续分立而取得埃森化学持有的公司 4,877,116 股股份（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横润科技为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横店进出口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金华德明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横润科技为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横店控股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362,199,436	75.94%	—

注：1. 横润科技一致行动人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和金华德明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横店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69,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69,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重要股东横店进出口、金华德明承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无其他承诺或法定事由，亦不由得邦照明回购；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重要股东横店进出口承诺：如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得邦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横润科技根据其自身战略发展和经营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横润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